

证券代码：000402

证券简称：金融街

公告编号：2021-011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并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1年3月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、监事、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以6票赞成、3票回避表决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关联人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，2021年与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关联人（以下简称“关联法人”）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6,043万元，其中，公司及各子公司支付给关联法人的金额不超过28,967万元，公司及各子公司收取关联法人的金额不超过7,076万元。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关联人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、《公司独

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关联人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关联人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13 日